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主要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

於202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喜相逢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合同，據此，(1)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轉讓租賃資產，總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4,698,972元，及(2)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為48個月，總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5,091,711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2026年1月4日起及直至緊接售後回租合同前一日，本集團(透過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先前售後回租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售後回租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為一系列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售後回租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彼就售後回租合同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接受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相關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黃先生就售後回租合同提供的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合同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2026年9月9日或之前寄發。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4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若干售後回租合同的公告。於202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喜相逢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合同，據此，(1)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轉讓租賃資產，總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4,698,972元，及(2)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為48個月，總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5,091,711元。

售後回租合同

售後回租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承租人（喜相逢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及
(ii) 出租人

主體事項：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按總代價合共約人民幣4,698,972元（「銷售價」）轉讓租賃資產，其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汽車的合共資產淨值（即人民幣4,698,972元）（資產淨值總值乃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汽車的總採購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付的採購價、稅項及／或汽車保險金）為基礎）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租賃資產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或淨溢利。

出租人須於租賃期開始前向承租人指定的賬戶支付銷售價。

承租人其後將向出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為48個月，總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5,091,711元，包括(i)租賃本金(與銷售價金額相同)；及(ii)其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92,739元。租金由承租人根據售後回租合同的租金支付表支付。

租賃利息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具類似租賃條款的可類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租賃期屆滿及承租人悉數清償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後，承租人可按每輛汽車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購回租賃資產。

資產抵押：租賃資產將抵押予出租人，直至本集團悉數償還出租人與本集團根據相關融資安排訂立的相關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所有債務。

擔保：黃先生已根據個別保證合同提供以出租人為受益人、金額最高合共達人民幣472,500,000元的擔保，涵蓋本集團根據已訂立的先前售後回租合同、售後回租合同及承租人將訂立的個別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

自2026年1月4日起及直至緊接售後回租合同前一日，本集團(透過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合共2,294份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租賃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4,886,962元，租金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99,609,124元。

下表按合併基準載列有關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資料，包括：(i)本集團向出租人租回先前租賃資產的租賃本金概約區間(即與本集團向出租人出售先前租賃資產的代價金額相同)；(ii)本集團應付出租人的租金總額概約區間(包括租賃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及(iii)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先前租賃資產的資產淨值概約區間：

合同日期	租賃本金 概約區間 (人民幣千元)	租金總額 概約區間 (人民幣千元)	先前租賃 資產的 資產淨值 概約區間 (人民幣千元)	先前售後 回租合同 租賃期(月)	年利率 (區間)
2026年1月4日至 2026年7月23日	52.47至 216.09	53.34至 238.82	52.47至 216.09	6個月 每年約3.99% 及48個月	至5.70%

除上表所載的資料外，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所有重大條款與上文所披露的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轉讓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先前租賃資產的代價（即與對應的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租賃本金金額相同）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相關汽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汽車的總採購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付的採購價、稅項及／或汽車保險金）為基礎）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租賃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具類似租賃條款同類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利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售後回租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汽車零售商，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採購汽車，以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並用於其汽車融資租賃業務。

通過訂立售後回租合同，本集團可拓寬其融資渠道、優化其資本結構及補充其營運所需資金，從而使本集團把握業務發展及擴張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籌集資金經已或將用作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相關汽車的融資。

就先前售後回租合同而言，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已作為融資安排入賬，且並無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董事預期，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會作為融資安排入賬，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就會計處理而言，售後回租合同預計不會因處置租賃資產而產生任何重大損益。租賃資產將繼續確認為本集團資產且租賃本金將確認為借款，而租金中的利息部分將於相關租賃期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喜相逢集團

本集團為主要通過中國自營銷售點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汽車零售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汽車零售及融資業務；(ii)汽車相關業務；及(iii)汽車直接零售業務。

喜相逢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租賃及／或汽車銷售及相關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出租人專注於汽車金融服務領域，其業務圍繞汽車金融相關服務開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由大眾汽車金融服務海外股份公司擁有100%的權益，而大眾汽車金融服務海外股份公司由Volkswagen AG全資擁有，Volkswagen AG的股份於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ISIN DE0007664005、WKN 766400及代號VOW）。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2026年1月4日起及直至緊接售後回租赁合同前一日，本集團（透過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合共2,294份先前售後回租赁合同，租賃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4,886,962元，租金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99,609,124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售後回租赁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赁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有關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先前售後回租赁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與售後回租赁合同（租賃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698,972元及租金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091,711元）合併計算後，所有先前售後回租赁合同及售後回租合同的租賃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9,585,934元，而租金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04,700,835元。

由於有關售後回租赁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售後回租赁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彼就售後回租赁合同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接受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相關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本集團並無就黃先生提供的擔保向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反擔保，亦無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資產提供抵押，故黃先生就售後回租赁合同提供的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售後回租赁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合同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2026年9月9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售後回租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期」	指 自售後回租合同日期起計為期48個月；
「租賃資產」	指 售後回租合同項下詳述由承租人擁有的若干汽車；
「承租人」	指 喜相逢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為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承租人；

「出租人」	指	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黃先生」	指	黃偉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租賃資產」	指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詳述由承租人擁有的若干汽車；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3月26日期間及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間訂立的2,294份售後回租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9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售後回租類)合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3333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喜相逢集團」	指 喜相逢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6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